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梓閔

指定辯護人 余景登律師

被 告 張哲育

指定辯護人 吳忠諺律師

被 告 李明奇

指定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2
14號、第11424號、第11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均含
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上開所犯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己○○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乙○○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09年9月20日8時40分前某時許，在彰化縣○
○鄉○○村○○路0段000號附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而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小客車所懸掛之車牌兩面（已發還），得手後離去現場
【下稱犯罪事實一】。

二、丁○○於109年9月21日晚間某時許，邀約其友人己○○、乙
○○一同南下高雄強盜毒品，經己○○、乙○○應允後，即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強盜之犯意

01 聯絡，由己○○駕駛丁○○所有之黑色賓士自小客車（下稱
02 甲車）載同丁○○、乙○○開抵高雄，3人並於車程中談妥
03 本案強盜事宜，由丁○○主導策畫，及負責接洽毒品賣方，
04 己○○負責開車，乙○○則負責共同壓制對方，且為逃避追
05 緝，於開抵高雄後，先將丁○○前揭所竊取之BEV-2260號車
06 牌懸掛在丁○○所有之甲車上，於同日21時22分許，己○○
07 駕駛甲車搭載丁○○、乙○○至高雄市○○區○○路○段00
08 0號之愛菲爾汽車旅館，先由丁○○下車步行至207號房中，
09 己○○、乙○○則駕駛甲車至旅館外等候指示。丁○○待其
10 透過網路找來綽號「Tina」之張鈴蘭進房後，隨後藉機向張
11 鈴蘭佯稱想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詢問有無管道，而透過不
12 知情之張鈴蘭在微信群組上覓得甲○○願前來為毒品交易
13 【甲○○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業經本院110年度
14 訴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向
15 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6萬元在案】。嗣於同月22日0時2
16 4分許，待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17 乙車）至上開汽車旅館欲進行交易時，丁○○即向甲○○佯
18 稱身上現金不夠，請甲○○搭載其外出領款，丁○○遂搭乘
19 甲○○所駕駛之乙車離開旅館，己○○則經丁○○指示駕駛
20 甲車搭載乙○○尾隨乙車，伺機接應。於同日1時32分許，
21 甲○○駕駛乙車搭載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22 全家便利商店前，丁○○先佯裝下車提款後，旋即夥同乙○
23 ○搭上乙車，乙○○從後座勒住甲○○脖子，丁○○則在副
24 駕駛座揮拳毆打甲○○，喝令甲○○交出毒品，丁○○復下
25 車走向駕駛座喝令甲○○下車，以此方式施以強暴、脅迫，
26 至使甲○○不能抗拒，速由駕駛座移至副駕駛座後，從副駕
27 駛座開門逃出，而將乙車交予丁○○，並將其隨身背包【內
28 有現金9,600元（起訴書誤載約1萬元，應予更正）、第三級
29 毒品愷他命毛重約5公克（價值1萬1,000元，無證據證明純
30 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財物】留在乙車內而一併交予丁○
31 ○，丁○○見狀旋即上車駕駛強盜所得之乙車搭載乙○○離

01 去現場，在旁把風、接應之己○○則駕駛甲車一同離去。途
02 中因甲車爆胎，己○○遂將甲車棄置路旁，而由丁○○駕駛
03 乙車搭載己○○、乙○○向北駛至嘉義縣民雄鄉虎頭崁埤風
04 景區停車場，將乙車（已發還）棄置在該停車場，三人朋分
05 強盜所得之現金（己○○分得其中5,000元，乙○○分得3,0
06 00元，其餘則歸被告丁○○取得），上開愷他命毒品則歸丁
07 ○○獨得後施用殆盡【下稱犯罪事實二】。

08 三、丁○○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不詳
09 時、地，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純質淨重
10 未達20公克）後，藏放於其位在嘉義市○區○○路000號2樓
11 之居所而持有之【下稱犯罪事實三】。嗣因甲○○報警處
12 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知丁○○涉嫌重大，於109
13 年9月23日20時10分許，在嘉義縣○○鎮○○000號，拘提丁
14 ○○到案，丁○○於同日21時22分許帶同警方至虎頭崁埤風
15 景區停車場，查扣棄置現場之乙車及車鑰匙（已由甲○○領
16 回），並在乙車上查獲丁○○所竊得之甲車車牌2面（已由
17 戊○○領回）及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Eutylone成分
18 之咖啡包2包（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且無證據證明丁○○等
19 人主觀上知悉有上開咖啡包存在，故不包含於本件強盜範
20 圍，詳後述）。復徵得丁○○同意後，於同日22時49分許，
21 至丁○○嘉義市○區○○路000號2樓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
22 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4包，並由丁○○帶同警方前往己
23 ○○、乙○○家中，勸說其等出面，始查悉全情。

24 四、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證據能力：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3 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業據
04 檢察官、被告丁○○、己○○、乙○○及其等辯護人明示同
05 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191至194頁、第266至269頁、357
06 頁），或經依法逐一提示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7 （訴卷第358至39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
08 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亦認適足以
09 作為本案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11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2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13 中坦承不諱（警一卷第33頁、第37至38頁；偵一卷第28頁及
14 第30頁；訴卷第188、35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戊○○於
15 警詢中所證情節相符（警一卷第75至76頁），並有失車-案
16 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警一卷第151頁）、車輛詳細資
17 料報表（警一卷第1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
18 腦輸入單（警一卷第165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警一卷第11至15頁、第223頁）及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警一卷第167頁）在卷可佐，另有BEV-2260
21 車牌2面（已發還）扣案為證，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之自
22 白，核與事實相符，應足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2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24 1.此部分事實，業經丁○○、己○○、乙○○於警詢、偵訊及
25 本院審理中均坦認在卷（被告丁○○部分，見警一卷第31至
26 42頁；偵一卷第27至31頁；訴卷第188頁、356頁；被告己○
27 ○部分，見警一卷第55至62頁；偵一卷第19至23頁；訴卷第
28 188頁、356頁；被告乙○○部分，見警一卷第47至54頁；偵
29 一卷第11至15頁；訴卷第264頁、3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30 人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一卷第63至73頁；偵二卷
31 第101至102頁）、證人張鈴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警一

01 卷第77至81頁；偵二卷第91至92頁）、證人沈昊慷於警詢中
02 之證述（警一卷第83至85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
03 嫌疑人紀錄表（警一卷第101至127頁）、沈昊慷提供之「被
04 告丁○○」手機擷圖照片及沈昊慷與公司總機間之LINE對話
05 紀錄（警一卷第129至130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
06 電腦輸入單（警一卷第14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一
07 卷第153頁；警二卷第83、89頁）、國道行車紀錄表（牌照
08 號碼ART-8666號及BEV-2260號，警一卷第157至164頁）、被
09 告丁○○帶同警員重回犯罪現場照片（警一卷第221、225頁
10 及231至235頁）、「愛菲爾汽車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
11 照片及日報表（警一卷第237至242頁、244至245頁）、路口
12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一卷第243至244頁）、巡邏員
13 警於路竹區第一銀行前盤查被告丁○○、告訴人甲○○之密
14 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警一卷第246至249頁）在卷可參；另有
15 扣案之乙車1輛及車鑰匙1串（已發還）扣案為證。足認被告
16 丁○○、己○○、乙○○前揭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
17 符，應堪採憑。

18 2.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19 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0 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
22 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
23 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24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
25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
26 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
27 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經查，被告丁○○於案發前一日晚上，邀集被告
29 己○○、乙○○前往高雄強盜毒品，經己○○、乙○○應
30 允，並由己○○駕車搭載丁○○、乙○○抵達高雄，其等在
31 途中並已大致言明本件犯罪計畫及各自分工，均知悉被告丁

01 ○○乃策劃以佯裝購毒方式取得毒品等財物等情，業據被告
02 丁○○等3人坦認在卷（警一卷第48頁；偵一卷第12頁、20
03 頁；訴卷第194至195頁）。則被告己○○、乙○○於案發前
04 既已知悉被告丁○○欲南下高雄強盜之情，並於同車途中商
05 討佯裝購毒以實施強盜之計畫，復聽命於被告丁○○，由被
06 告己○○駕車在旁接應等候，被告乙○○則共同上車自後勒
07 住脖子壓制告訴人，事後又同車搭乘強盜而來之乙車離去現
08 場，並共同參與分贓所得款項，足見被告己○○、乙○○於
09 本件強盜案件之計畫、謀議、實行及分贓過程中，均積極參
10 與，並配合被告丁○○所指派之任務，顯有為自己犯罪之意
11 思，而以彼此行為互相利用補充之意，揆諸前開說明，其等
12 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13 3. 本案雖於查獲之乙車內，扣得毒品咖啡包2包，且經鑑定結
14 果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Eutylone成分，有高雄市立
15 凱旋醫院109年11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176號濫用藥物成
16 品檢驗鑑定書為憑（偵二卷第117頁）；惟觀諸本件案發過
17 程，乃由被告丁○○佯稱欲購買愷他命5公克，而透過張鈴
18 蘭聯繫向告訴人購買，告訴人則僅攜帶該愷他命5公克及現
19 金到場欲行交易，此據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張鈴蘭於
20 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確（警一卷第78至79頁；偵二卷第91頁
21 及第102頁）。再依被告丁○○、己○○所述，其等所強盜
22 而來之財物，除現金9,600元由3人朋分外，其餘毒品則均交
23 由被告丁○○帶走，而被告丁○○嗣已將毒品施用完畢，在
24 乙車內所扣得之咖啡包2包則未取走等情（警一卷第40至41
25 頁；偵一卷第21頁、29至30頁；訴卷第196頁），復參以被
26 告丁○○於警局採尿送驗結果乃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並無安
27 非他命或其他毒品陽性反應），而被告己○○、乙○○採尿
28 送驗結果則均呈毒品陰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9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可佐（偵二卷第119至123頁），足認
30 其等前揭所述屬實。綜核前揭卷證，足認被告丁○○、己○
31 ○、乙○○強盜所得之毒品應僅為該愷他命5公克（純質淨

重未達5公克以上），是其等主觀上所認知強盜而來之毒品，應不包含乙車內所查扣之咖啡包2包，蓋衡情其等若早知此情，當可於強盜後在車內搜刮財物時一併取走即可，當無留置車內之必要，此外，別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咖啡包確有強盜之主觀意圖。故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證據法則，尚難認被告丁○○、己○○、乙○○對該車內所扣得之咖啡包2包部分，亦應同負強盜之責。又被告丁○○、己○○、乙○○雖供稱其等強盜得逞者除前揭愷他命外，尚有毒品咖啡包且已為被告丁○○施用完畢（警一卷第36頁、49頁、57頁；偵一卷第13頁、21頁、29頁），然此部分尚乏補強證據可佐，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亦無從認定其等強盜範圍尚包含此部分。另起訴書固記載除上開愷他命毒品外，告訴人隨身背包內尚有現金約10,000元，然該背包內現金之確切金額實為9,600元，除由被告己○○分得其中5,000元、被告乙○○則分得3,000元，餘款均由被告丁○○取走等情，業據被告丁○○、己○○、乙○○一致供述在卷（警一卷第36、49、57至58頁；偵一卷第13、21、29頁；訴卷第195、270頁），勾稽其等供述情節吻合，故其等強盜所得現金部分，應認定為9,600元，較符實情，就起訴書此部分所載應予更正如上。綜上各情，足認被告丁○○、己○○、乙○○本件強盜所得應為現金9,600元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約5公克），被告丁○○、己○○、乙○○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此部分事實，業經被告丁○○於偵、審中供認不諱（偵一卷第30頁；訴卷第188頁、356頁），並有被告丁○○新民路租屋處之現場搜索扣押照片（警一卷第227至2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可參（警一卷第21至27頁）。又上開在被告丁○○新民路租屋處所查獲之扣案毒品，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有高雄市立

01 凱旋醫院109年11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1214號濫用藥物成
02 品檢驗鑑定書可佐（偵一卷第55頁），足認被告丁○○上開
03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均已臻明確，被告丁○○犯罪事實一、
05 二、三所示犯行；被告己○○、乙○○犯罪事實二所示犯
06 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

08 (一)按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
09 以客觀之判斷，祇須足以抑壓被害人之抗拒或使被害人身體
10 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
11 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0
12 年度台上字第55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強盜罪之所謂「不
13 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
14 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
15 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亦即應依一般人在同一
16 情況下，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不以被害人之主
17 觀意思為準（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05號、91年度台上
18 字第290號、94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100年度台上第6876號
19 判決意旨參考）。申言之，認定被害人是否已達「至使不能
20 抗拒」之程度，應以被告行為時之強弱程度綜合當時之具體
21 事實，按多數人之客觀常態情狀決之，亦即視該手段施用於
22 相類似之情狀下，是否足使一般人處於不能抗拒之壓制程度
23 而定之。查被告丁○○佯裝欲提款購毒，而夥同同案被告乙
24 ○○搭上乙車，由被告乙○○從後座勒住告訴人脖子，被告
25 丁○○則在副駕駛座揮拳毆打，喝令告訴人交出毒品，復由
26 被告丁○○下車走向乙車駕駛座喝令告訴人下車，以此強
27 暴、脅迫方式，強行取得乙車及車內告訴人所有之毒品、金
28 錢等財物，而頸部本屬人之重要身體部位，若遭人以手勒住
29 頸部加以控制必然難以動彈，況被告丁○○、乙○○當下尚
30 具有人數優勢，則依當時之客觀情狀，告訴人當感生命、身
31 體安全深受威脅，且任何人處於該等情形下，身心必然處於

01 相當恐懼，意思自由顯然已被剝奪，故被告丁○○、乙○○
02 上開強暴、脅迫行為，確已足使告訴人達於精神上及行為上
03 均不能抗拒之程度無訛；而被告己○○雖未下手施暴，然其
04 與被告丁○○、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在旁接應等
05 候，而在場參與分擔實施，業據認定如前，自應算入結夥人
06 數。

07 (二)核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8 竊盜罪；被告丁○○、己○○、乙○○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09 均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
10 第4款之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
11 罪；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乙○○於強盜之
13 際勒住告訴人脖子之行為，以及丁○○喝令告訴人下車之行
14 為，均為實施強暴或脅迫之手段，應包括於強盜行為內，不
15 另成立妨害自由罪。被告丁○○、己○○、乙○○就犯罪事
16 實二所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丁○○犯罪事實一、二、三所
18 示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至被告己○○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己○○主張自首情事（訴卷
20 第399頁）云云。惟查，經本院函詢結果，本案查獲經過係
21 透過被告丁○○親屬聯繫被告丁○○主動出面與警方聯繫而
22 相約在嘉義逮捕歸案，於逮捕被告丁○○後，被告丁○○即
23 主動帶同警方前往同夥己○○、乙○○住處，勸說出面接受
24 警方調查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0年12月10
25 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072620300號函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
26 稽（訴卷第227至229頁），自難認符合自首之要件，前揭辯
27 護意旨主張，尚難憑採。

28 (四)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9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
30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
31 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丁○○、己○

01 ○、乙○○之辯護人均以被告年紀尚輕，犯罪所得不多或犯
02 後態度良好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03 定減輕其刑云云（訴卷第399頁）。惟審酌被告丁○○、己
04 ○○○、乙○○均正值青壯，卻未循正道，在被告丁○○策劃
05 主導下，竟均心生歹念，結夥從嘉義遠徒而來高雄欲強盜毒
06 品，途中事先謀議本案強盜計畫，並先行更換車牌，藉以掩
07 飾身分，嗣由被告乙○○勒住告訴人脖子、被告丁○○揮拳
08 毆打，被告己○○則在旁等候接應之方式，對告訴人為強盜
09 犯行，以此「黑吃黑」之方式，獲取愷他命毒品等財物，事
10 後尚將強盜所得之乙車開走棄置他處，並朋分強盜所得現
11 金，而由被告丁○○獨得愷他命施用，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
12 權益外，亦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衝擊，所為殊非可取，可非
13 難性甚高，而其等犯後雖均已坦然面對刑責，並均與告訴人
14 成立調解，其中亦有依約賠償，然此等犯後態度，雖可作為
15 刑罰裁量事項之考量（詳後述），但尚難認以此逕認其等所
16 為有何令人同情之處。是以，被告丁○○、己○○、乙○○
17 無視嚴刑峻法，為貪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而為本件強盜犯
18 行，自應依法共同為其等行為負責。因此，綜觀本案犯罪事
19 實二所示犯罪情節，實難認屬輕微，誠無有何特殊之原因或
20 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
21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故被告丁○○、己○○、乙○
22 ○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其等減輕其刑云
23 云，俱難憑採。

24 四、刑罰裁量：

2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正值青壯，未思
26 尊重他人財產權益，非但先任意竊取他人車牌，竟又在其主
27 導策劃之下，邀同其友人即被告己○○、乙○○共同為本案
28 加重強盜犯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
29 被告丁○○、己○○、乙○○各自所得財物價值，尚屬非鉅
30 （其中現金部分9,600元，由被告己○○分得5,000元、被告
31 乙○○分得3,000元，其餘歸被告丁○○所有；另有愷他命

01 毒品毛重約0.5公克，強盜所得之乙車則已查扣而發還予告
02 訴人），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身體傷勢，此據告訴人陳明在
03 卷（警一卷第67頁；偵二卷第102頁），且就強盜部分均已
04 和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丁○○、己○○並於調解成立時當
05 場給付各8萬元予告訴人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06 稽（訴卷第445至446頁），堪認被告丁○○、己○○就犯罪
07 事實二所犯部分，確有實際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另被告丁
08 ○○未經許可而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亦對社會治安造成
09 潛在危害，然該等所持有之毒品為數不多，兼衡被告丁○
10 ○、己○○、乙○○之各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犯
11 後態度及參與程度（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丁○○顯居於
12 主導策劃地位而可非難程度較高，被告乙○○所為居次，且
13 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損害，被告己○○則負責駕車而較屬邊緣
14 角色），暨其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丁○○從事
15 土水，月入約3萬5,000元，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被
16 告己○○無業，離婚；被告乙○○從事鐵工，月入34,000至
17 35,000元，離婚；現均與家人同住（訴卷第397頁）】等一
18 切情狀，就被告丁○○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
19 示之刑，並就被告己○○、乙○○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20 部分，各量處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刑，另就被告丁○○
21 所犯得易科罰金（即犯罪事實一竊盜及犯罪事實三持有第二
22 級毒品）部分之宣告刑，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二)又被告丁○○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竊盜及持有第二級毒品
24 罪，均經諭知得易科罰金之刑，合於定執行刑之規定，爰考
25 量該等犯罪之性質、手法、情節、地點及所犯罪名，均屬有
26 別，然犯罪時間尚屬相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基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五、沒收：

29 (一)扣案如犯罪事實一所示被告丁○○竊取之車號000-0000號車
30 牌2面，業據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警一
31 卷第16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之。

02 (二)被告丁○○、己○○、乙○○因上開強盜犯行，因而取得乙
03 車及告訴人遺留在乙車內之隨身背包【內有現金9,600元及
04 價值1萬1000元之愷他命5公克（見訴卷第275頁本院110年度
05 訴字第158號甲○○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之認定）等財
06 物】，為其等此部分犯罪所得；惟乙車既業據警方查扣發還
07 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偵二卷第102頁），且被
08 告丁○○、己○○及乙○○既各以8萬元與告訴人調解成
09 立，而被告丁○○、己○○部分業已當場給付完畢，有本院
10 調解筆錄可參（訴卷第445至446頁），其2人已償付與告訴
11 人之金額顯已逾其2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5項規定，就被告丁○○、己○○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至被告乙○○部分未依上開調解筆錄確實履行等語，
14 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就被告
15 乙○○本件強盜所分得之犯罪所得3,000元部分，仍應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扣案如犯罪事實三所示被告丁○○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
19 （詳如附表所示），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業如前述，均應
2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1 之；至因鑑驗耗盡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
22 諭知。至扣案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包，不在本案被告3人強盜
23 之範圍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難認與本案有關，而無從於
24 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2
27 0條第1項、第33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
2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02 法官 彭志歲

03 法官 羅婉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周耿瑩

11 附表：

12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甲基安非他命4包	①檢驗前淨重0.450公克，檢驗後淨重0.440公克 ②檢驗前淨重0.495公克，檢驗後淨重0.484公克 ③檢驗前淨重3.566公克、檢驗後淨重3.552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2.611公克，檢驗後淨重2.601公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2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03 ，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7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11 （加重強盜罪）

12 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
13 有期徒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